

青年身心狀況指標研究

2005

[後期報告]

呈交單位：教育暨青年局

研究單位：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研究員：陳欣欣博士 (Dr Penny Chan, PhD)

研究助理：黃錦全先生、溫寶惠小姐

呈交日期：2005.07.31

青年身心狀況指標研究

後期報告

0.0 前言

澳門青少年發展近年受到廣泛社會人士所關注及討論，尤其在特區政府不斷增加撥款及投放資源於青少年事務之上，可見培育青少年成長的工作不斷擴展，可配合未來社會經濟發展所需。但目前澳門青少年所需要的是甚麼？他們心理、生理、及人際關係、犯罪情況為何？則鮮有全面性的科學研究。故此，展開大規模的澳門青年指標體系研究確具學術上及實務上之意義，可掌握更多關於澳門青少年的資料及數據，制定更有效之青少年政策。

根據「整全健康」的概念，「不濫用藥物、不喝酒、不吸煙」是加強個人免疫力的簡單方法以達整全健康；(<http://stephen-kg.com/3/life/>) 此外，珍惜朋友、友善待人、與家人保持良好關係、多與自己及身旁的人溝通、生活要有目標等也是重要，作為提昇身心健康的基本元素。故此本研究試圖探討澳門青少年的吸煙與飲酒的習慣與情況，以及他們的人際關係，作為了解他們身心狀況的基礎。(<http://stephen-kg.com/3/life/>) 而兩大危害身心健康的元素就是壓力（緊張 + 擔心）與抑鬱（怨責 + 無力感）；(<http://www.stephen-kg.com/1/lesons/E.htm>) 因此，正向思維與重新檢訂自己是壓力管理之方法。自殺是一種消極的生活方式，並非正向思維，所以本研究也嘗試尋找本澳青少年的自殺情況，以作進一步明瞭他們的身心狀況。犯罪是破壞社會秩序與人際關係的行為，保持自控能力與相信世界是有秩序的，乃個人投入社會合群生活之重要者，(<http://stephen-kg.com/3/life/>) 這才可達身心社 (bio-psycho-social) 三方面的平衡狀況。(<http://www.stephen-kg.com/1/lesons/E.htm>) 因之，研究澳門青少年犯罪之情況，包括其原因與分類，都是得悉他們身心狀況的一種途徑。

本研究乃澳門青年指標體系研究計劃之一，經過科學方法搜集得來的資料數據可供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之用，讓相關決策者有更客觀的參考依據。

1.0 研究方法及設計

本研究乃教育暨青年局所進行 2005 年度澳門青年指標研究計劃之一。

1.1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有二：

- (一) 探討澳門青年身心狀況的情況；及
- (二) 提供分析答案以供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之用。

1.2 概念界定

1.2.1 自殺

自殺是一種複雜的行為，一般是指某人蓄意自殘身體。自殺的人可能不是真的想死，他們只是想擺脫各種問題所帶來的困擾或痛苦。(香港衛生署網頁 <http://www.hkmenshealth.com/b5/mind/suicide.asp>) 人為何會有自殺傾向？一般來說，某些生活事件帶來的壓力會令人想自殺，例如：情緒低落或無傾訴對象、人際關係破裂、面對破碎家庭、患病或失去健康、工作或學校的壓力、失去工作、金錢問題、地位或自尊受損、縱情及濫交、酗酒及濫用藥物等。(香港衛生署網頁 <http://www.hkmenshealth.com/b5/mind/suicide.asp>)

本研究所謂自殺者，是指個人有意志地把自己的身體殘害至死的行為。

1.2.2 吸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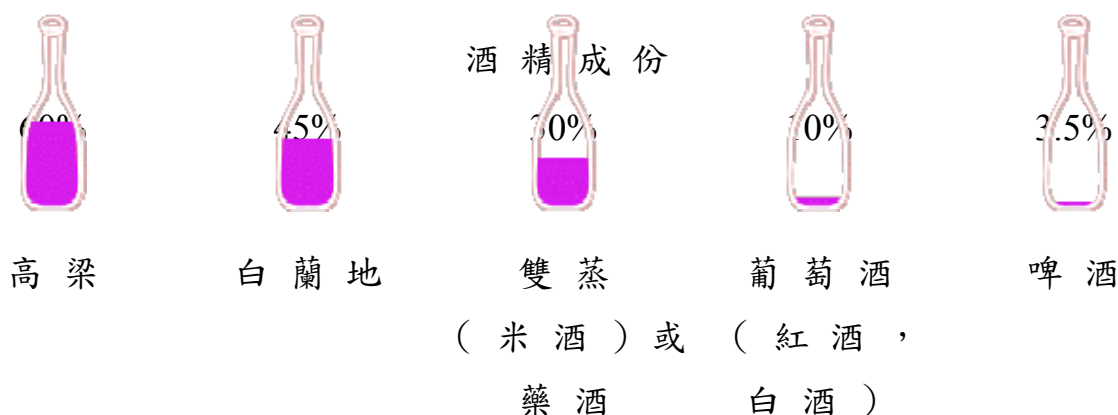
煙指香煙，是一種釋放焦油、尼古丁和一氧化碳等大量化學物質，對人體

造成嚴重損害；吸煙者有較大機會患上癌症(尤其是肺癌)、心臟病和腦血管病。此外，吸入環境中的二手煙亦會增加患肺癌、心臟病和出現呼吸道不適徵狀的機會。孕婦吸煙對胎兒也會造成不良影響。(香港衛生署網頁 <http://www.info.gov.hk/dh/diseases/ncd/chi/smoking.htm>)

本研究所謂吸煙者，是指個人有意志地把一種釋放焦油、尼古丁和一氧化碳等大量化學物質透過呼吸系統進入個人身體內的行為。

1.2.3 飲用酒精類飲料

酒精類飲料是指穀物、生果等發酵後便變成的液體物質。所有含酒精的物質，即乙醇，濃度則視乎不同酒類而定；(香港衛生署網頁 <http://www.info.gov.hk/dh/diseases/ncd/chi/smoking.htm>) 見下圖表：



本研究所謂飲用酒精類飲料者，是指個人透過人體食道將穀物、生果等發酵後便變成的液體物質進入身體內的行為。

1.2.4 人際關係

人際關係 (human relationships) 有許多不同之定義，將較具代表性的如下面列出並做比較：(<http://www.kmvs.km.edu.tw/th04/a729.htm>)

- 人與人之間相互認知，因而產生的吸引或排拒，合作或競爭，領導或服從等關係。[三民辭典 (1995)]
- 指在某一段時間裡與某人經常保持的社會接觸。 [Michael Argyle (1996)]
- 人與人之間，相互交往的過程，藉由思想，感情，行為表現的相互交流，而產生的互動關係。[陳明堂]
- 個人與個人之間的互動關係，更廣義的人際關係包含文化制度模式與過程方面亦是社會關係。[張宏文 (1996)]

所以人際關係可說是人與人之間，在一段過程中，彼此藉由思想、感情、行為所表現的吸引、排拒、合作、競爭、領導、服從等互動之關係，廣義的說亦包含文化制度模式與社會關係。(http://www.kmvs.km.edu.tw/th04/a729.htm)

人際關係的類別有許多學者提出，茲列於後比較：
(http://www.kmvs.km.edu.tw/th04/a729.htm)

- David Hingsburger (1989)
 - 1.朋友型人際關係
 - 2.愛情型人際關係
 - 3.性愛型人際關係
 - 4.職員／專業型人際關係
- Tong Lake (1981)
 - 1.權力之人際關係
 - 2.交易之人際關係
 - 3.愛情之人際關係

- 張宏文 (1996)
 1. 陌生 (strange)
 2. 相識 (acquaintance)
 3. 朋友 (friend)
 4. 愛侶 (lover)

- 孔子 (周朝)
 1. 君君
 2. 臣臣
 3. 父父
 4. 子子

本研究所謂人際關係者，乃指在日常生活中經常接觸到的家人、同學/同事、友輩/社群間之互動。

1.3 研究形式

本研究採用兩種主要方式進行，包括：

(一) 本研究採取調查方法 (survey method) 搜集有關青少年自我報告有關其自殺率/數、吸煙與酗酒情況、以及人際關係狀況。調查方法是運用結構劃一的封閉式 (close-ended) 問卷向全澳年齡介乎 13-29 之青少年進行電話訪問，抽樣方式說明於後；及

(二) 本研究同時也參考現存文獻方式進行有關犯罪原因及分類之資料搜集。

以下主要說明調查方法之運用與設計。

1.4 訪問對象

本研究的訪問對象為 13-29 歲，操粵語的澳門青年男女居民。

1.5 資料搜集

調查於 2005 年 04 月 25 日展開，主要由澳門理工學院、澳門大學等兩高等院校學生作訪問員，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理事長陳欣欣博士負責統籌，黃錦全先生擔任程式操作及田野編輯員，溫寶惠小姐擔任研究助理。調查集中在晚上六時到十時，由 20 到 30 個訪問員同時進行，並於兩週內完成。在訪問正式進行前，所有訪問員均已接受詳細的答問訓練以熟習訪問期間所可能遭遇的各種問題。

本調查主要採用香港大學民意調查中心之 CATI 網絡調查系統，使訪問員能各自在家裡，透過與調查主系統的網路連線，並以電話撥號進行訪問；另一方面，調查主任亦透過電腦之輔助，監督訪問員的訪問情形，並以一成的計算比例，對成功個案進行二度訪問，以對調查訪問所搜集的資料進行品質的監控。

1.6 抽樣方法

是次調查主要以隨機抽樣電話訪問進行，抽樣分為兩個階段：首先，CATI 網絡調查系統將以澳門住宅電話簿的電話號碼為基準，從而隨機抽出訪問所需要的電話號碼；其次，當訪問員撥號並成功接觸目標住戶後，若目標住戶中超過 1 位以上 13-29 歲的訪問對象，則將選擇合適年齡層對象中最接近生日之人進行訪問，使形成第二層面的隨機抽樣。

1.7 有效成功個案數目

是次調查共打出電話 4,506 個，有效回應率達到 59.3%，成功訪問個案則有

939 個，成功率為 70.3%。此外，是項電話調查之標準差為 1.6%。

1.8 問卷設計

是項調查之問卷主要分為四個部份。

首先、為被訪者人際關係和溝通情況的問題，其主要了解被訪者與家人、同學/同事和友輩/社群間的接觸程度和頻率，以及整體關係之評價。

其次、為被訪者對自殺評價和情況的 6 項問題，其主要關於被訪者對自殺的認知、看法或有否曾經自殺的情況等等；

第三、為被訪者對吸煙/酗酒評價和情況的 17 項問題，其主要關於被訪者對吸煙/酗酒的認知、看法或有關參與吸煙/酗酒的情況等等；

最後、為個人資料的 4 項問題，主要為被訪者的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和就學/就業情況等個人背景資料。

1.9 資料處理及分析

所有電話訪問所得資料數據經詳細校正後，再由 SPSS for Windows 11.0 統計軟件分析處理。統計分析將以數目及百分比列於統計表中，以突顯其趨勢；另外，部份被訪者的背景與他們所持之態度有顯著關係（卡方測試 Chi^2 $p < 0.05$ ），則會以交互表列（cross-tabulation）列出。

2.0 調查結果

2.1 樣本資料

是項調查為根據澳門住宅電話簿進行的隨機抽樣問卷調查，在 939 個成功訪問個案中，男性約佔 49.1%，女性則佔 50.9%。男女比例約為 1:1。(表 1.0)

表 1.0 被訪者的性別分佈

性別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男	461	49.1	49.1	49.1
女	478	50.9	50.9	100.0
總計	939	100.0	100.0	

在年齡比例方面，主要以 15 到 19 歲的被訪者比例最高，佔總體比例的 48%。其次為 20 到 24 歲範圍，佔 20.2%；而 13 到 14 歲則佔 18.6%；比例最少的為 25 到 29 歲年齡範圍，僅佔總體比例的 13.2%。顯示是項調查中，被訪者主要集中於 13 到 19 歲年齡層之範圍。(表 2.0)

表 2.0 被訪者的年齡分佈

年齡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13 - 14	165	17.6	18.6	18.6
15 - 19	427	45.5	48.0	66.6
20 - 24	180	19.2	20.2	86.8
25 - 29	117	12.5	13.2	100.0
有效總計	889	94.7	100.0	
拒答 (13-29 之間)	50	5.3		
總計	939	100.0		

在被訪者教育程度方面，以初中程度的比率最高，佔 37.7%；其次為高中程度所佔的 35.9%。二者比率合共高達整體的 73.6%，這是由於受被訪者集中在 13 到 19 歲的年齡層所影響。此外，擁有研究所、大專/大學和小學程度，則各佔 0.3%、18.9%和 7.1%等等。(表 3.0)

表 3.0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小學	66	7.0	7.1	7.1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49	37.2	37.7	44.9
高中/ 中四至中六	332	35.4	35.9	80.8
大專/大學	175	18.6	18.9	99.7
研究所	3	0.3	0.3	100.0
有效總計	925	98.5	100.0	
拒答	14	1.5		
總計	939	100.0		

在被訪者的就學/就業情況方面，亦受年齡層的影響。因此，被訪者以就學所佔的比例最高，達 73.9%；其次，就業的佔 21.8%。(表 4.0)

表 4.0 被訪者的就學/就業狀況

就學/就業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就學	694	73.9	73.9	73.9
就業	205	21.8	21.8	95.7
待業	18	1.9	1.9	97.7
雙失	5	0.5	0.5	98.2
其他	6	0.6	0.6	98.8
拒答	11	1.2	1.2	100.0

總計	939	100.0	100.0	
----	-----	-------	-------	--

2.2 人際關係

關於被訪者人際係和溝通的問題，主要分為三個部份。其一，為被訪者與家人間的關係；其二，為被訪者與同學/同事間的關係；其三，是被訪者與友輩/社群間的關係。而每個部份均作出被訪者與對方四種方面的溝通，如“面對面”之接觸、“ICQ/電郵/短訊溝通”、“寫信聯絡”或“語音/視像電話談話”，以及相關的整體自我評價。從而全方位的了解被訪者的人際關係情況。以下將逐一比較說明：

首先、與家人間的關係方面，被訪者以“面對面”與家人之接觸為最多，其中，程度屬“一般”的比率為最高，達 40.5%，其次為“多”的比率亦高達 31.8%；另外，被訪者以“ICQ/電郵/短訊溝通”、“寫信聯絡”或“語音/視像電話談話”等與家人溝通的方法，均屬“完全沒有”的程度為最高，比例分別各佔該項溝通方法比例之 69.5%、92.9%和 29.5%等。而當中又以“語音/視像電話談話”方法的程度最為平均，雖然以“完全沒有”的 29.5%為最高，但屬“少”和“一般”程度的比例亦達 21%和 21.9%，三者比例相當接近。(表 5.0)

表 5.0 被訪者與家人溝通的程度

程度	與家人面對面 談話/一起參 與活動		與家人使用 ICQ/電郵/短訊 溝通		與家人用寫信 聯絡		與家人透過語 音/視像電話 談話	
	頻 密 度	有效 百份 比	頻 密 度	有效 百份 比	頻 密 度	有效 百份 比	頻 密 度	有效 百份 比
完全沒有	10	1.1	653	69.5	871	92.9	277	29.5
極少	37	3.9	96	10.2	42	4.5	168	17.9
少	144	15.4	75	8.0	14	1.5	197	21.0

一般	380	40.5	80	8.5	10	1.1	205	21.9
多	298	31.8	31	3.3	1	0.1	85	9.1
極多	69	7.4	4	0.4			6	0.6
有效總計	938	100.0	939	100.0	938	100.0	938	100.0
拒答	1				1		1	
總計	939				939		939	

如以被訪者與家人間每星期的溝通次數看，仍以“面對面”接觸次數比例最高，每星期接觸“1-10次”的比率達62.8%，其次為“11-20次”的22.8%；其餘以“ICQ/電郵/短訊溝通”、“寫信聯絡”或“語音/視像電話談話”等溝通次數仍屬偏低，都集中於每星期“0次”和“1-10次”的範圍裡，加總分別各佔該項方式次數比較的95.9%、99.8%和90%。其中，又以每星期“寫信聯絡”為“0”的比例最高，使其平均次數亦最少。(表6.0)

表 6.0 被訪者與家人溝通的頻密度

頻率	與家人面對面 談話/一起參與 活動		與家人使用 ICQ/電郵/短訊 溝通		與家人用寫信 聯絡		與家人透過語 音/視像電話談 話	
	頻 密 度	有效 百份 比	頻 密 度	有效 百份 比	頻 密 度	有效 百份 比	頻 密 度	有效 百份 比
0次	45	4.8	691	73.6	894	95.2	321	34.2
1-10次	589	62.8	209	22.3	43	4.6	524	55.8
11-20次	214	22.8	33	3.5	2	0.2	78	8.3
21次或 以上	90	9.6	6	0.6	0	0.0	16	1.7
有效總計	938	100.0	939	100.0	939	100.0	939	100.0
拒答	1							
總計	939							

另外，就被訪者對自我與家人關係的評價方面，多達 55.4% 的比例認為其與家人屬於“好”的關係，其次，屬於“一般”的，亦有 33.8%，顯示出普遍被訪者認為其與家人保持有良好的溝通或互動接觸的關係。(表 7.0)

表 7.0 被訪者與家人關係的評價

評價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極差	2	0.2	0.2	0.2
差	29	3.1	3.1	3.3
一般	317	33.8	33.8	37.1
好	520	55.4	55.4	92.4
極好	71	7.6	7.6	100.0
總計	939	100.0	100.0	

其次，與同學/同事間的關係方面，除了以“寫信聯絡”的溝通以“完全沒有”的比例佔大多數外 (88.9%)，其與溝通的形式均顯示被訪者與同學/同事的溝通的程度很高。其中，在“面對面”的接觸上，認為與同學/同事間的程度屬“多”的，佔該項溝通方式的 38.6%，其次認為屬“一般”的比例亦相當接近，為 37.2%；在使用“ICQ/電郵/短訊溝通”方式上，亦以“多”的程度比例最高，達 28.5%，其次為“一般”所佔的 22.7%；最後，在“語音/視像電話談話”的溝通方式上，亦以“多”和“一般”二兩項程度所佔之比例最高，而且相當接近，分別為 27.9% 和 27.2%。(表 8.0)

表 8.0 被訪者與同學/同事溝通的程度

程度	與同學/同事面對面談話/一起參與活動		與同學/同事使用 ICQ/電郵/短訊溝通		與同學/同事使用寫信聯絡		與同學/同事透過語音/視像電話談話	
	頻密度	有效百份比	頻密度	有效百份比	頻密度	有效百份比	頻密度	有效百份比

完全沒有	18	1.9	194	20.7	835	88.9	170	18.1
極少	39	4.2	52	5.5	50	5.3	56	6.0
少	119	12.7	130	13.8	22	2.3	150	16.0
一般	349	37.2	213	22.7	25	2.7	255	27.2
多	362	38.6	268	28.5	6	0.6	262	27.9
極多	52	5.5	82	8.7	1	0.1	46	4.9
有效總計	939	100.0	939	100.0	939	100.0	939	100.0

在被訪者與同學/同事間每星期的溝通次數看，以“面對面”接觸次數比例最高，每星期接觸“1-10次”的比率達72.3%，其次為“11-20次”的佔18.8%；另外，“ICQ/電郵/短訊溝通”、“寫信聯絡”或“語音/視像電話談話”等溝通次數普遍低於“面對面”之接觸，而且都集中於每星期“1-10次”的範圍內，分別佔該項方式次數比例的47.7%和55.8%。最後，亦以“寫信聯絡”溝通方式的次數比例最高，每星期為“0”的比例高達92.2%，其次為“1-10次”的次數比例，亦只有7.2%。(表9.0)

表 9.0 被訪者與同學/同事溝通的頻密度

頻率	與同學/同事面對面談話/一起參與活動		與同學/同事使用 ICQ/電郵/短訊溝通		與同學/同事使用寫信聯絡		與同學/同事透過語音/視像電話談話	
	頻密度	有效百份比	頻密度	有效百份比	頻密度	有效百份比	頻密度	有效百份比
0次	46	4.9	211	22.5	866	92.2	188	20.0
1-10次	678	72.3	448	47.7	68	7.2	524	55.8
11-20次	176	18.8	173	18.4	3	0.3	184	19.6
21次或以上	38	4.1	107	11.4	2	0.2	43	4.6
有效總計	938	100.0	939	100.0	939	100.0	939	100.0

拒答	1							
總計	939							

此外，在被訪者對自我與同學/同事關係的評價方面，普遍被訪者認為之間關係為“好”的程度，高達 61.9%，其次，認為屬於“一般”程度的 27%，顯示出被訪者與同學/同事有著良好溝通或互動接觸的關係。(表 10.0)

表 10.0 被訪者與同學/同事關係的評價

評價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極差	2	0.2	0.2	0.2
差	11	1.2	1.2	1.4
一般	253	26.9	27.0	28.4
好	581	61.9	61.9	90.3
極好	91	9.7	9.7	100.0
有效總計	938	99.9	100.0	
拒答	1	0.1		
總計	939	100.0		

最後，在與友輩/社群間的關係方面，仍以“面對面”之接觸為最多。其中，程度屬“一般”的比例為 28.5%，其次為“少”的，比例為 21.2%，而屬“多”的亦有 19%；此外，以“ICQ/電郵/短訊溝通”作溝通方式的，以“完全沒有”的比例最高，達 37.7%，其次為“一般”的，比例為 20.8%；而以“寫信聯絡”的方式上，與家人和同/學同事之溝通情況相若，以“完全沒有”的情況仍為大多數 (91.1%)；最後，在使用“語音/視像電話談話”的方法中，以“完全沒有”程度的比例最高，佔 36.6%，其次為“一般”，比例為 19.8%，而“少”和“極少”的比例亦相當接近，分別為 16.4%和 14%，其分佈較為平均。(表 11.0)

表 11.0 被訪者與友輩/社群溝通的程度

程度	與友輩/社群面對面談話/一起參與活動		與友輩/社群使用 ICQ/電郵/短訊溝通		與友輩/社群使用寫信聯絡		與友輩/社群透過語音/視像電話談話	
	頻密度	有效百份比	頻密度	有效百份比	頻密度	有效百份比	頻密度	有效百份比
完全沒有	144	15.3	354	37.7	855	91.1	344	36.6
極少	138	14.7	108	11.5	44	4.7	131	14.0
少	199	21.2	131	14.0	12	1.3	154	16.4
一般	268	28.5	195	20.8	22	2.3	186	19.8
多	178	19.0	132	14.1	6	0.6	115	12.2
極多	12	1.3	19	2.0	0	0.0	9	1.0
有效總計	939	100.0	939	100.0	939	100.0	939	100.0

在被訪者與友輩/社群間每星期的溝通次數看，除“寫信聯絡”溝通方式上，以“0次”的比例最高外(93.8%)；其餘均以“1-10次”的比例為主，“0次”的比例為副。在“面對面”接觸上，比例分別為63.9%和25.5%；在“ICQ/電郵/短訊溝通”的溝通上，則分別為44.1%和41.4%；最後在“語音/視像電話談話”方面，比例分別為47.5%和43.8%，後兩者之比例分佈較為接近。(表 12.0)

表 12.0 被訪者與友輩/社群溝通的頻密度

頻率	與友輩/社群面對面談話/一起參與活動		與友輩/社群使用 ICQ/電郵/短訊溝通		與友輩/社群使用寫信聯絡		與友輩/社群透過語音/視像電話談話	
	頻密度	有效百份比	頻密度	有效百份比	頻密度	有效百份比	頻密度	有效百份比
0次	239	25.5	389	41.4	881	93.8	411	43.8

1-10 次	600	63.9	414	44.1	50	5.3	446	47.5
11-20 次	84	8.9	108	11.5	6	0.6	64	6.8
21 次或 以上	16	1.7	28	3.0	2	0.2	18	1.9
有效總計	939	100.0	939	100.0	939	100.0	939	100.0

在被訪者對自我與友輩/社群關係的評價方面，被訪者認為之間關係為“一般”程度的比例最高，佔 42.1%，其次，認為屬於“好”程度的 40.4%，顯示出被訪者與友輩/社群間的關係，明顯差於較與家人、同學/同事間的溝通或互動接觸的關係。(表 13.0)

表 13.0 被訪者與友輩/社群關係的評價

評價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極差	60	6.4	6.5	6.5
差	58	6.2	6.3	12.7
一般	390	41.5	42.1	54.9
好	374	39.8	40.4	95.2
極好	44	4.7	4.8	100.0
有效總計	926	98.6	100.0	
拒答	13	1.4		
總計	939	100.0		

2.3 自殺率/數

第三部份為關於被訪者自殺態度的六個問題，主要被訪者對生命和自殺等方面的看法進行認知，以下逐一詳述。

首先，在被訪者對生命價值的評價方面，認為生命價值“高”的比例，達 45.1%；其次為“極高”的，比例亦高達 40%；“一般”的比例為 11.5%。整體顯示

出，九成以上的被訪者，對生命的價值具有高度的認同。(表 14.0)

表 14.0 您認為生命的價值有多高？

價值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沒有	21	2.2	2.2	2.2
極低	6	0.6	0.6	2.9
低	5	0.5	0.5	3.4
一般	108	11.5	11.5	15.0
高	422	44.9	45.1	60.0
極高	374	39.8	40.0	100.0
有效總計	936	99.7	100.0	
拒答	3	0.3		
總計	939	100.0		

其次，在自殺對解決困難的認知方面，認為“沒有”幫助的比例為 48.1%；其次為“極低”的，比例為 30.7%；而認為幫助屬低的，則為 11.7%。顯示出約九成左右的被訪者認為自殺解決不了或是對解決問題幫忙不大的。(表 15.0)

表 15.0 您認為自殺對解決困難的程度有多高？

程度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沒有	449	47.8	48.1	48.1
極低	286	30.5	30.7	78.8
低	109	11.6	11.7	90.5
一般	57	6.1	6.1	96.6
高	22	2.3	2.4	98.9
極高	10	1.1	1.1	100.0
有效總計	933	99.4	100.0	
拒答	6	0.6		
總計	939	100.0		

第三、在有沒有曾經想過自殺認知方面，幾乎接近 9 成 (89.9%) 的被訪者“沒有”想過自殺，而“有”想過自殺的，約只有 10.1% 的比率。(表 16.0)

表 16.0 您有沒有想過自殺？

想過自殺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沒有	841	89.6	89.9	89.9
有	94	10.0	10.1	100.0
有效總計	935	99.6	100.0	
拒答	4	0.4		
總計	939	100.0		

此外，自殺念頭的產生與性別之卡方測試呈現出 $p < 0.05$ ，顯示出兩者有著密切的關係。從本研究調查所知，女性有過自殺想法的比率，較總體百分比高出 2.3%，亦較男性要高出約 4.8%，其比率為 12.4%，顯示女性較易產生自殺的想法。(表 17.0)

表 17.0 您有沒有想過自殺？與性別之交互表列分析

您有沒有想過自殺？	性別			
	男性		女性	
	頻密度	百分比	頻密度	百分比
沒有	425	92.4	416	87.6
有	35	7.6	59	12.4
總計	460	100.0	475	100.0

第四、而有沒有試過自殺方面，被訪者“有”試過自殺的只有 1.3%；“沒有”試過的則為絕大多數的 98.7%。較上述有沒有過想自殺想法相比，顯示出實際行動較想的來得少。(表 18.0)

表 18.0 您有沒有試過自殺？

試過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沒有	924	98.4	98.7	98.7
有	12	1.3	1.3	100.0
有效總計	936	99.7	100.0	
拒答	3	0.3		
總計	939	100.0		

如以性別與實際嘗試自殺的關係看，其卡方測試亦顯示出 $p < 0.05$ 的現象，即二者間存在著互動。而表示有嘗試過自殺的女性比例明顯偏高，其較總體百分比高約 0.7%，比例達 6 成以上，而與男性相關的數據相比較，比率更高出 1.7%，達到 5 倍以上。(表 19.0)

表 19.0 您有沒有試過自殺？與性別之交互表列分析

您有沒有想過自殺？	性別			
	男性		女性	
	頻密度	百分比	頻密度	百分比
沒有	459	99.6	465	97.9
有	2	0.4	10	2.1
總計	461	100.0	475	100.0

第五、在嘗試過自殺的 12 名被訪者中，有 4 名被訪者嘗試自殺過“1 次”；嘗試過“2 次”的有 3 名；而“4 次”的則有 1 名，其餘 4 人則拒絕回答。在有效回應比率中，顯示出嘗試過自殺“1 次”的比例為最高，佔 50%。(表 20.0)

表 20.0 您試過多少次自殺？

頻率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1 次	4	0.4	50.0	50.0
2 次	3	0.3	37.5	87.5

4 次	1	0.1	12.5	100.0
有效總計	8	0.9	100.0	
拒答/無試過	931	99.1		
總計	939	100.0		

最後，在使用的自殺方法中，根據 10 位曾嘗試自殺的被訪者中，使用“高處跳下”、“服藥”和“割脈”等自殺方式的各佔 3 位（各 30%），而使用“燒炭”的則有 1 位（10%）。（表 21.0）

表 21.0 您曾用過甚麼方法自殺？

方法	數目	百份比 (以 100 為基準)	百份比 (以 100 為基準)
高處跳下	3	30.0	37.5
服藥	3	30.0	37.5
割脈	3	30.0	37.5
燒炭	1	10.0	12.5
有效總計	10	100.0	125.0

2.4 吸煙及酗酒情況

此部份為關於被訪者吸煙酗酒的情況，主要由二個部份所組成。其一，為對被訪者吸煙情況的認知，當中包括 8 項問題。其二，對被訪者吸煙酗酒情況的認知，亦包括有 9 項問題，以下逐一詳述。

首先、在對被訪者吸煙情況的認知方面，約 88.2% 的被訪者表示“沒有”吸煙的行為，而表示“有”的，比例則只佔 11.8%。（表 22.0）

表 22.0 您有沒有吸煙？

吸煙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沒有	827	88.1	88.2	88.2

有	111	11.8	11.8	100.0
有效總計	938	99.9	100.0	
拒答	1	0.1		
總計	939	100.0		

然而，從性別與被訪者吸煙情形的卡方測試中，顯示出其 $p < 0.05$ ，說明性別影響著吸煙行為，當中發現男性“有”吸煙的比率為 17.8%，而女性則只有 6.1%，兩者相距約為三倍左右。顯示出男性吸煙機率可能較女性來得高。而在“沒有”吸煙的被訪者中，則以女性的比率較男性的高出 11.7%。(表 23.0)

表 23.0 您有沒有吸煙？與性別之交互表列分析

您有沒有吸煙？	性別			
	男性		女性	
	頻密度	百分比	頻密度	百分比
沒有	378	82.2	449	93.9
有	82	17.8	29	6.1
總計	460	100.0	478	100.0

此外，年齡與被訪者吸煙的關係方面，其卡方測試亦呈現 $p < 0.05$ 的情形，即二者間有著互動，如“20-24 歲”年齡範圍的被訪者“有”吸煙的比例較高，達 24.6%；其次是“25-29 歲”的範圍，比例為 22.2%；而“15-19 歲”和“13-14 歲”年齡範圍，“有”吸煙比例分別為 8.2%和 0%。上述數據顯示被訪者中，19 與 20 歲為一臨界點，20 歲以上年齡的被訪者，吸煙比例有大幅上升的情況。(表 24.0)

24.0 您有沒有吸煙？與年齡組別的交互表列分析

您有沒有吸煙？	年齡組別							
	13-14		15-19		20-24		25-29	
	頻密度	百分比	頻密度	百分比	頻密度	百分比	頻密度	百分比

沒有	165	100.0	382	91.8	135	75.4	91	77.8
有	0	0.0	35	8.2	44	24.6	26	22.2
總計	165	100.0	427	100.0	179	100.0	117	100.0

至於，表示“有”吸煙的被訪者中，每星期吸煙達“3包”的比例最高，佔24%；其次為“2包”的16%；其餘表示吸“7包”和“4包”的比例，分別各佔15%和12%。此外，亦有3%和2%的被訪者表示每星期吸煙達“10包”和“14包”，雖然比例屬偏低，但也值得關注。(表25.0)

表 25.0 您平均每星期吸多少包煙？

包數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不到 1.0 包	6	0.6	6.0	6.0
1.0	10	1.1	10.0	16.0
2.0	16	1.7	16.0	32.0
3.0	24	2.6	24.0	56.0
3.5	3	0.3	3.0	59.0
4.0	12	1.3	12.0	71.0
5.0	4	0.4	4.0	75.0
6.0	4	0.4	4.0	79.0
7.0	15	1.6	15.0	94.0
8.0	1	0.1	1.0	95.0
10.0	3	0.3	3.0	98.0
14.0	2	0.2	2.0	100.0
有效總計	100	10.6	100.0	
不吸煙/拒答	839	89.4		
總計	939	100.0		

然而，在被訪者何時開始吸煙的問題中，大部份被訪者表示開始吸煙年齡集中於14歲到18歲的年齡範圍內，佔總比例的75.8%。其中，有24.3%被訪

者表示開始吸煙的年齡為 15 歲；亦有 19.4%的被訪者表示為 16 歲，其餘“14 歲”和“18 歲”的亦各有 11.7%。除此之外，值得注意的是，也有被訪者表示其開始吸煙的年齡為“8 歲”和“9 歲”，分別各佔 1.9%。(表 26.0)

表 26.0 您幾歲開始吸煙？

年齡	頻率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8	2	0.2	1.9	1.9
9	2	0.2	1.9	3.9
10	1	0.1	1.0	4.9
12	6	0.6	5.8	10.7
13	8	0.9	7.8	18.4
14	12	1.3	11.7	30.1
15	25	2.7	24.3	54.4
16	20	2.1	19.4	73.8
17	9	1.0	8.7	82.5
18	12	1.3	11.7	94.2
19	3	0.3	2.9	97.1
20	1	0.1	1.0	98.1
22	1	0.1	1.0	99.0
24	1	0.1	1.0	100.0
有效總計	103	11.0	100.0	
不吸煙/拒答	836	89.0		
總計	939	100.0		

至於，在被訪者最常吸煙的地方中，以在“卡拉 OK”吸煙的比例為最高，佔 27.2%；其次的選擇為“的士高”，比例亦佔 15.9%；此外，表示最常在“酒吧”、“工作場所”或“家庭”吸煙的，分別各佔 13.4%、13%和 12.6%。(表 27.0)

表 27.0 您最常在甚麼地方吸煙？

地方	數目	百份比 (以 100 為基準)	百份比 (以 100 為基準)
家庭	30	12.6	28.0
學校	2	0.8	1.9
工作場所	31	13.0	29.0
餐廳	18	7.5	16.8
的士高	38	15.9	35.5
卡拉 OK	65	27.2	60.7
酒吧	32	13.4	29.9
網吧	13	5.4	12.1
其他	10	4.2	9.3
有效總計	239	100.0	223.4

在被訪者為什麼吸煙的問題方面，有 41.9% 表示因為“好奇”的驅使而吸煙；其次是因為“苦悶”和“朋輩鼓勵”，比例分別各佔 21.8% 和 16.1%。以上數據顯示出，超過六成或以上被訪者吸煙主要是由於自身的驅使，而並非由他人的鼓勵或驅使。(表 28.0)

表 28.0 您為什麼吸煙？

理由	數目	百份比 (以 100 為基準)	百份比 (以 100 為基準)
好奇	52	41.9	48.6
好玩	7	5.6	6.5
苦悶	27	21.8	25.2
朋輩鼓勵	20	16.1	18.7
爭取朋輩認同	5	4.0	4.7
表現成熟	5	4.0	4.7
其他	8	6.5	7.5

有效總計	124	100.0	115.9
------	-----	-------	-------

至於，被訪者於吸煙後的感覺方面，超過五成以上 (51.3%) 被訪者表示在吸煙後“無感覺”；其次表示能“解除苦悶/減壓”的比例，佔 33.3%；此外，亦有被訪者表示吸煙後有“有滿足感”和“表現成熟”的感覺，分別各佔 5.1%和 4.3%。(表 29.0)

表 29.0 您吸煙後有什麼感覺？

感覺	數目	百份比 (以 100 為基準)	百份比 (以 100 為基準)
解除苦悶/減壓	39	33.3	36.1
興奮	1	0.9	0.9
有滿足感	6	5.1	5.6
有型	3	2.6	2.8
表現成熟	5	4.3	4.6
無感覺	60	51.3	55.6
其他	3	2.6	2.8
有效總計	117	100.0	108.3

另外，被訪者在吸煙對身體影響的認知方面，有 92.7%的被訪者認同吸煙是會“對健康有負面影響”的；而覺得吸煙對“對健康有正面影響”的則有 4.3%；此外，亦有被訪者表示吸煙“對健康沒有影響”，比例亦佔 3%。從以上數據顯示出，不論是吸煙或是不吸煙的被訪者，絕大部份都懷有吸煙會對身體產生不良影響的觀念。(表 30.0)

表 30.0 您認為吸煙對身體有什麼影響？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對健康有負面 影響	867	92.3	92.7	92.7

對健康有正面影響	40	4.3	4.3	97.0
對健康沒有影響	28	3.0	3.0	100.0
有效總計	935	99.6	100.0	
拒答	4	0.4		
總計	939	100.0		

然而，性別與吸煙對身體影響的卡方測試，呈現出 $p < 0.05$ ，顯示被訪者對吸煙影響身體的看法，因性別的相異而不同。其中女性被訪者認為吸煙“對健康有負面影響”的比例為 95%，比男性被訪者的 90.4%，高出約 4.6%；而表示“對健康有正面影響”和“對健康沒有影響”的比例，男性被訪者則分別高於女性被訪者 1.8%和 2.7%。前者比例為 5.2%和 4.4%；後者則為 3.4%和 1.7%。

表 31.0 您認為吸煙對身體有甚麼影響？與性別之交互列表分析

您認為吸煙對身體有甚麼影響？	性別			
	男性		女性	
	頻密度	百分比	頻密度	百分比
對健康有負面影響	414	90.4	453	95.0
對健康有正面影響	24	5.2	16	3.4
對健康沒有影響	20	4.4	8	1.7
總計	458	100.0	477	100.0

在被訪者對吸煙行為的評價方面，高達 50.1%的被訪者對吸煙行為表示“極低”的評價，其次的評價為“低”的，比例佔 17.7%；其餘給予“沒有”或是“一般”的，亦各佔 15.5%和 12.8%。顯示普遍的被訪者對吸煙行為給予負面的評價（佔 67.8%）。（表 32.0）

表 32.0 您對吸煙行為的評價有多高？

評價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沒有	145	15.4	15.5	15.5
極低	468	49.8	50.1	65.6
低	165	17.6	17.7	83.3
一般	120	12.8	12.8	96.1
高	14	1.5	1.5	97.6
極高	22	2.3	2.4	100.0
有效總計	934	99.5	100.0	
拒答	5	0.5		
總計	939	100.0		

然而，性別與被訪者對吸煙行為評價的卡方測試中，顯示 $p < 0.05$ ，即二者間存在著互動的關係，女性對吸煙行為給予“極低”評價的比例為 56%，而男性則為 44%，兩者相距 12%；至於在“低”評價的比例方面，女性的 14.9%，則低於男性的 20.6%；在評價為“一般”的比例上，男性的 16.6%亦高於女性的 9.2%；此外，在“高”和“極高”的評價上，男性比例亦略高於女性。從以上數據所知，女性對吸煙行為的評價普遍低於男性。

表 33.0 您對吸煙行為有多高的評價？與性別之交互表列分析

您對吸煙有多高的評價？	性別			
	男性		女性	
	頻密度	百分比	頻密度	百分比
沒有	65	14.2	80	16.8
極低	201	44.0	267	56.0
低	94	20.6	71	14.9
一般	76	16.6	44	9.2
高	9	2.0	5	1.0

極高	12	2.6	10	2.1
總計	457	100.0	477	100.0

此外，被訪者年齡和吸煙行為關係的卡方測試中，亦顯示 $p < 0.05$ 情形，即相互間亦產生影響。其中，對吸煙行為表示“極低”評價的被訪者，隨年齡的上升而漸漸下降，比例由“13-14 歲”的 58.2%，到“15-19 歲”的 50.5%、“20-24 歲”的 47.8%和“25-29 歲”的 36.2%；而表示“低”和“一般”的比例，則隨年齡的上升而漸漸提升，前者比例分別為 17.6%、18.1%、18.5%和 19%；而後者則為 4.8%、13.6%、13.5%和 18.1%；此外，表示“高”和“極高”評價的，亦以“25-29 歲”年齡範圍最高。從以上數據顯示出，年齡越高的被訪者對吸煙行為的認同度亦越高。

表 34.0 您對吸煙行為有多高的評價？與年齡組別之交互表列分析

您有沒有吸煙？	年齡組別							
	13-14		15-19		20-24		25-29	
	頻密度	百分比	頻密度	百分比	頻密度	百分比	頻密度	百分比
沒有	24	14.5	64	15.0	33	18.5	20	17.2
極低	96	58.2	215	50.5	85	47.8	42	36.2
低	29	17.6	77	18.1	33	18.5	22	19.0
一般	8	4.8	58	13.6	24	13.5	21	18.1
高	3	1.8	5	1.2	1	0.6	4	3.4
極高	5	3.0	7	1.6	2	1.1	7	6.0
總計	165	100.0	426	100.0	178	100.0	116	100.0

其次，在對被訪者酗酒情況的認知方面，約 70.8%的被訪者表示“沒有”飲用酒精類飲料的行為，而表示“有”的，比例則佔 29.2%。(表 35.0)

表 35.0 您有沒有飲用酒精飲料？

飲用酒精飲料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	-----	-----	-------	-------

沒有	665	70.8	70.8	70.8
有	274	29.2	29.2	100.0
總計	939	100.0	100.0	

然而，從性別與被訪者酗酒情形的卡方測試中，顯示出 $p < 0.05$ 。其中，男性“有”飲用酒精類飲料行為的比率為 37.5%，而女性則只有 21.1%，前者較後者比例高出 16.4%。顯示出男性飲用酒精類飲料的行為普遍高於女性。反觀，在“沒有”酗酒的被訪者，則以女性的比率較男性的高。

表 36.0 您有沒有飲用酒精類飲料？與性別之交互表列分析

您有沒有飲用酒精類飲料？	性別			
	男性		女性	
	頻密度	百分比	頻密度	百分比
沒有	288	62.5	377	78.9
有	173	37.5	101	21.1
總計	461	100.0	478	100.0

另外，年齡與被訪者酗酒的卡方測試亦出現 $p < 0.05$ 的互動關係，而“20-24 歲”年齡範圍的被訪者“有”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比率最高，達 52.2%；其次是“25-29 歲”的範圍，比例為 35.9%；而“15-19 歲”和“13-14 歲”年齡範圍，“有”飲用酒精類飲料比例分別為 26%和 7.9%。上述數據顯示被訪者中，“20-24 歲”年齡層較其他年齡階層的被訪者，明顯有“有”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情形。

表 37.0 您有沒有飲用酒精類飲料？與年齡組別之交互表列分析

您有沒有飲用酒精類飲料？	年齡組別							
	13-14		15-19		20-24		25-29	
	頻密度	百分比	頻密度	百分比	頻密度	百分比	頻密度	百分比

沒有	152	92.1	316	74.0	86	47.8	75	64.1
有	13	7.9	111	26.0	94	52.2	42	35.9
總計	165	100.0	427	100.0	179	100.0	117	100.0

其次，在對被訪者酗酒情況的認知方面，約 70.8% 的被訪者表示“沒有”飲用；平均每星期飲用酒精飲料次數方面，有 55.8% 的被訪者表示平均每星期飲用酒精飲料“1 次或以下”，其次的為“1 次以上至 3 次”，佔 26.7%。(表 38.0)

表 38.0 您平均每星期有多少次飲用酒精飲料？

頻率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0.0	19	2.0	7.7	7.7
1 次或以下	138	14.7	55.8	63.6
1 次以上至 3 次	66	7.0	26.7	90.3
3 次以上至 5 次	18	2.0	7.2	97.6
6 次或以上	6	0.6	2.4	100.0
有效總計	247	26.3	100.0	
拒答/無飲用	692	73.7		
總計	939	100.0		

在被訪者所飲用的酒精飲料類型方面，以飲用“啤酒”的比例最高，達 91.2%，其餘飲用“葡萄酒”和“烈酒”的，則分別各佔 5.5% 和 3.3%。(表 39.0)

表 39.0 您最常飲用什麼酒精飲料？

酒精飲料種類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啤酒	249	26.5	91.2	91.2
葡萄酒	15	1.6	5.5	96.7
烈酒	9	1.0	3.3	100.0

有效總計	273	29.1	100.0	
沒有飲用酒精 飲料/拒答	666	70.9		
總計	939	100.0		

另外，在被訪者何時開始飲用的酒精飲料方面，大部份被訪者表示開始飲用的酒精飲料年齡集中於 14 歲到 18 歲的年齡範圍內，佔總比例的 75.8%。其中，有 18.6% 被訪者表示飲用的酒精飲料的年齡為“16 歲”；亦有 17.8% 的被訪者表示為“15 歲”，其餘“14 歲”、“17 歲”和“18 歲”的比例，亦分別各有 12.6%、14.2% 和 12.6%。除此之外，也有被訪者表示其開始飲用的酒精飲料的年齡為“3 歲”其比例佔 0.4%。(表 40.0)

表 40.0 您幾歲開始有飲用酒精飲料？

年齡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3	1	0.1	0.4	0.4
4	1	0.1	0.4	0.8
5	2	0.2	0.8	1.6
7	1	0.1	0.4	2.0
8	2	0.2	0.8	2.8
9	2	0.2	0.8	3.6
10	5	0.5	2.0	5.5
11	5	0.5	2.0	7.5
12	14	1.5	5.5	13.0
13	13	1.4	5.1	18.2
14	32	3.4	12.6	30.8
15	45	4.8	17.8	48.6
16	47	5.0	18.6	67.2
17	36	3.8	14.2	81.4
18	32	3.4	12.6	94.1

19	3	0.3	1.2	95.3
20	9	1.0	3.6	98.8
23	1	0.1	0.4	99.2
24	2	0.2	0.8	100.0
有效總計	253	26.9	100.0	
沒有飲用酒精 飲料/拒答	686	73.1		
總計	939	100.0		

至於，被訪者最常飲用酒精飲料的地方中，以“卡拉 OK”飲用酒精飲料的比
例為最高，佔 39.9%；其次的飲用地方為“酒吧”，比例亦佔 15.4%；此外，亦有
被訪者表示最常在“的士高”、“餐廳”或是“家庭”中飲用，其比例分別各佔
14.9%、12.5%和 12.5%。(表 41.0)

表 41.0 您最常在什麼地方飲用酒精類飲料？

地方	數目	百份比 (以 100 為基準)	百份比 (以 100 為基準)
家庭	57	12.5	20.9
工作場所	8	1.8	2.9
餐廳	57	12.5	20.9
的士高	68	14.9	24.9
卡拉 OK	182	39.9	66.7
酒吧	70	15.4	25.6
網吧	5	1.1	1.8
有效總計	456	100.0	167.0

在被訪者為什麼飲用酒精飲料的問題方面，有 32.7%的被訪者表示是因為
“好玩”的驅使而飲用；其次是因為“朋輩鼓勵”的作用，比例佔 20.9%。此外，
表示因為“好奇”、“其他”或“苦悶”的比例，亦分別各佔 15.5%、11.5%和 10.3%。

(表 42.0)

表 42.0 您為什麼飲用酒精類飲料？

理由	數目	百份比 (以 100 為基準)	百份比 (以 100 為基準)
好奇	51	15.5	19.4
好玩	108	32.7	41.1
苦悶	34	10.3	12.9
朋輩鼓勵	69	20.9	26.2
爭取朋輩認同	20	6.1	7.6
表現成熟	10	3.0	3.8
其他	38	11.5	14.4
有效總計	330	100.0	125.5

至於，被訪者於飲用酒精飲料後感覺的方面，超過五成以上 (52%) 被訪者表示飲用酒精飲料後“無感覺”；其次表示能“解除苦悶/減壓”和“興奮”的比例，分別各佔 21.3%和 11%；此外，亦有被訪者表示飲用酒精飲料後有“得到朋輩認同”和“表現成熟”的感覺，其比各佔 3.3%。(表 43.0)

表 43.0 您飲用酒精類飲料後有什麼感覺？

感覺	數目	百份比 (以 100 為基準)	百份比 (以 100 為基準)
解除苦悶/壓力	64	21.3	23.7
興奮	33	11.0	12.2
有滿足感	3	1.0	1.1
得到朋輩認同	10	3.3	3.7
有型	7	2.3	2.6
表現成熟	10	3.3	3.7

無感覺	156	52.0	57.8
其他	17	5.7	6.3
有效總計	300	100.0	111.1

另外，被訪者在飲用酒精飲料對身體影響的認知方面，有 79%的被訪者認為飲用酒精飲料是會“對健康有負面影響”的；其次，有 17.6%被訪者認為“對健康沒有影響”；此外，覺得對“對健康有正面影響”的，則僅佔 3.4%。從上述數據顯示出，大部份被訪者有著飲用酒精飲料會對身體產生不良影響的觀念。(表 44.0)

表 44.0 您認為飲用酒精類飲料對身體有什麼影響？

影響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對健康有負面影響	736	78.4	79.0	79.0
對健康有正面影響	32	3.4	3.4	82.4
對健康沒有影響	164	17.5	17.6	100.0
有效總計	932	99.3	100.0	
拒答	7	0.7		
總計	939	100.0		

然而，從性格與飲用酒精飲料對身體影響看法的卡方測試中，因應 $p < 0.05$ 的出現，顯示看法因性別的相異而不同。當中女性被訪者認為飲用酒精飲料“對健康有負面影響”的比例為 85.1%，比男性被訪者的 72.6%，高出約 12.5%；而表示“對健康有正面影響”和“對健康沒有影響”的比例，男性被訪者則分別高於女性被訪者 2.3%和 10.2%。前者比例為 4.6%和 22.8%；後者則為 2.3%和 12.6%。

表 45.0 您認為飲用酒精類飲料對身體有甚麼影響？與性別之交互表列分析

您認為飲用酒精類飲料對身體有甚麼影響？	性別			
	男性		女性	
	頻密度	百分比	頻密度	百分比
對健康有負面影響	332	72.6	404	85.1
對健康有正面影響	21	4.6	11	2.3
對健康沒有影響	104	22.8	60	12.6
總計	457	100.0	475	100.0

另一方面，年齡與酒精飲料對身體影響亦呈現卡方測試中 $p < 0.05$ 的互動情形。其中，被訪者認為飲用酒精飲料“對健康有負面影響”的比例，隨年齡的增長而減少，從“13-14 歲”的 89.6%，逐步下降到“25-29 歲”的 65.2%；反觀，認為飲用酒精飲料“對健康有正面影響”和“對健康沒有影響”的比例，則為隨年齡的增長而增加，前者由 13-14 歲”的 1.8%，遞增到“25-29 歲”的 4.3%；而後者則由“13-14 歲”的 8.6%，遞增到“25-29 歲”的 30.4%，上述數據顯示出，年齡層越大的被訪者，反倒越是“不認同”酒精飲料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表 46.0 您認為飲用酒精類飲料對身體有甚麼影響？與年齡組別之交互表列分析

您認為飲用酒精類飲料對身體有甚麼影響？	年齡組別							
	13-14		15-19		20-24		25-29	
	頻密度	百分比	頻密度	百分比	頻密度	百分比	頻密度	百分比
對健康有負面影響	146	89.6	337	79.1	137	76.1	75	78.6
對健康有正面影響	3	1.8	15	3.5	6	3.3	29	3.3
對健康沒有影響	14	8.6	74	17.4	37	20.6	160	18.1
總計	163	100.0	426	100.0	180	100.0	884	100.0

在被訪者對飲用酒精飲料行為的評價方面，表示飲用酒精飲料行為評價為“一般”的比例為 37.3%，其次的評價為“極低”的，比例亦佔 31%；其餘給予“沒

有”或是“低”的，則各佔 12.9%和 15.8%。顯示接近五成 (46.8%) 的被訪者對飲用酒精飲料行為給予負面的評價。(表 47.0)

表 47.0 您對飲用酒精類飲料行為有多高的評價？

評價	頻密度	百份比	有效百份比	累積百份比
沒有	120	12.8	12.9	12.9
極低	289	30.8	31.0	43.9
低	147	15.7	15.8	59.7
一般	348	37.1	37.3	97.0
高	18	1.9	1.9	98.9
極高	10	1.1	1.1	100.0
有效總計	932	99.3	100.0	
拒答	7	0.7		
總計	939	100.0		

最後，是性別與被訪者對飲用酒精飲料行為的關係方面，從上述二者間的卡方測試中呈現 $p < 0.05$ 的情形看，二者實相互影響。女性對飲用酒精飲料行給予“極低”評價的比例為 35.5%，而男性則為 26.3%，兩者相距 9.2%；至於在“低”評價的比例方面，女性的 17%，亦高於男性的 14.5%；反觀，在評價為“一般”的比例上，男性的 43%，則高於女性的 31.9%；此外，在“高”的評價上，男性比例亦略高於女性。從以上數據可知，女性對飲用酒精飲料行為的評價普遍低於男性。

表 48.0 您對飲用酒精類飲料行為有多高的評價？與性別之交互表列分析

您對飲用酒精類飲料行為 有多高的評價？	性別			
	男性		女性	
	頻密度	百分比	頻密度	百分比
沒有	56	12.3	64	13.4
極低	120	26.3	169	35.5

低	66	14.5	81	17.0
一般	196	43.0	152	31.9
高	13	2.9	5	1.1
極高	5	1.1	5	1.1
總計	456	100.0	476	100.0

3.0 澳門地區青少年犯罪和未成年人違法行為的情況、數據

澳門地區的不斷進步和發展，對人力等資源所需的力量日增，而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發展的支柱和力量，對整體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作用，藉提高對青少年的認知，了解青少年的違法行為等問題，不但可及時提出改正，亦實有助於對社會資源的再提升。

以下，我們將從兩個方面去了解澳門地區的青少年以及未成年人違法行為的情形。首先，是了解近年青年人的整體犯罪情形和數據；其次，是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官陳達夫所摘寫的文獻中，了解澳門少年感化院的情形。以期能有效突顯出澳門地區青年人違法行為的情況。

從表 49.0 到表 51.0，顯示出近年澳門地區整體犯罪率有所下降，較 2003 年相比，微跌 1.4%。然而，較嚴重的暴力犯罪，如謀殺、搶劫和縱火等，與 2003 年比較，更大幅下降 19.1%，當中，只有販賣麻醉品呈上升情況。另外，在青少年犯罪的範疇方面，與整體犯罪率呈相反走向，較 2003 年比較，大幅上升 16.6%，當中的涉案的男女數目、案件數目等，均全面上升，顯示出澳門地區的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嚴重。

表 49.0 2004 年整體罪案的統計與比較

	2003 年	2004 年	增減幅度
整體犯罪	9,920	9,786	-1.4
侵犯人身罪	2,359	2,334	-1.1
侵犯財產罪	5,445	4,987	-8.4
妨害社會生活罪	591	816	+38.1
妨害本地區罪	831	712	+16.7
未分類之罪案	818	813	+0.6

資料來源：澳門日報，2005 年 2 月 8 日，A2 澳聞。

表 50.0 2004 年的暴力罪案的統計與比較

	2003 年	2004 年	增減幅度
暴力犯罪	1,037	839	-19.1
謀殺	9	8	-11.1
搶劫	541	340	-37.2
縱火	48	45	-6.3
勒索	95	73	-23.2
販賣麻醉品	58	83	+43.1
強姦	13	16	+23.1
綁架	2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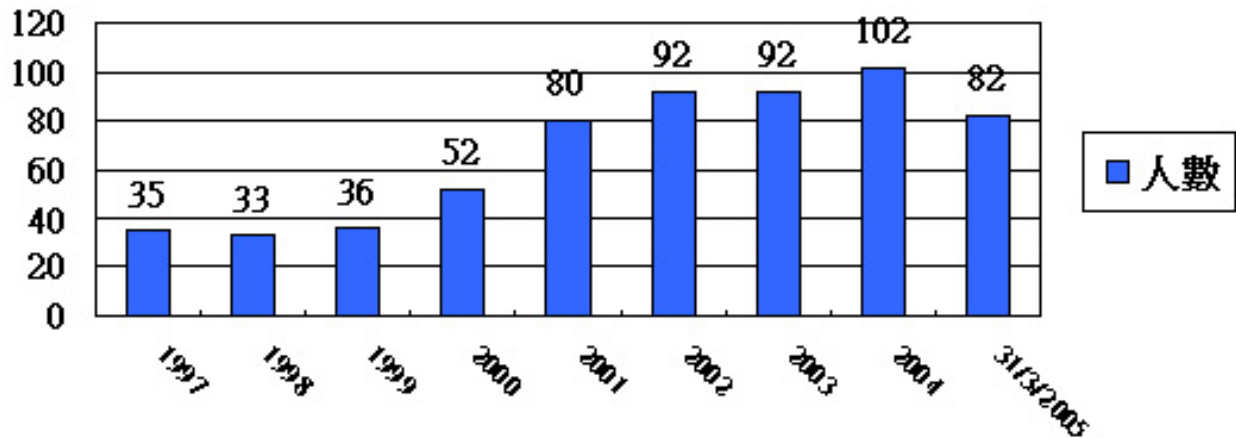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日報，2005 年 2 月 8 日，A2 澳聞。

表 51.0 2004 年青少年罪案的統計與比較

青少年犯罪	2003 年	2004 年	增減幅度
涉案人數	193	225	+16.6
男性	163	168	+3.1
女性	30	57	+90
所涉及案件	125	135	+8
已移交檢察院	34	39	+14.7
未移交檢察院	91	96	+5.5

資料來源：澳門日報，2005 年 2 月 8 日，A2 澳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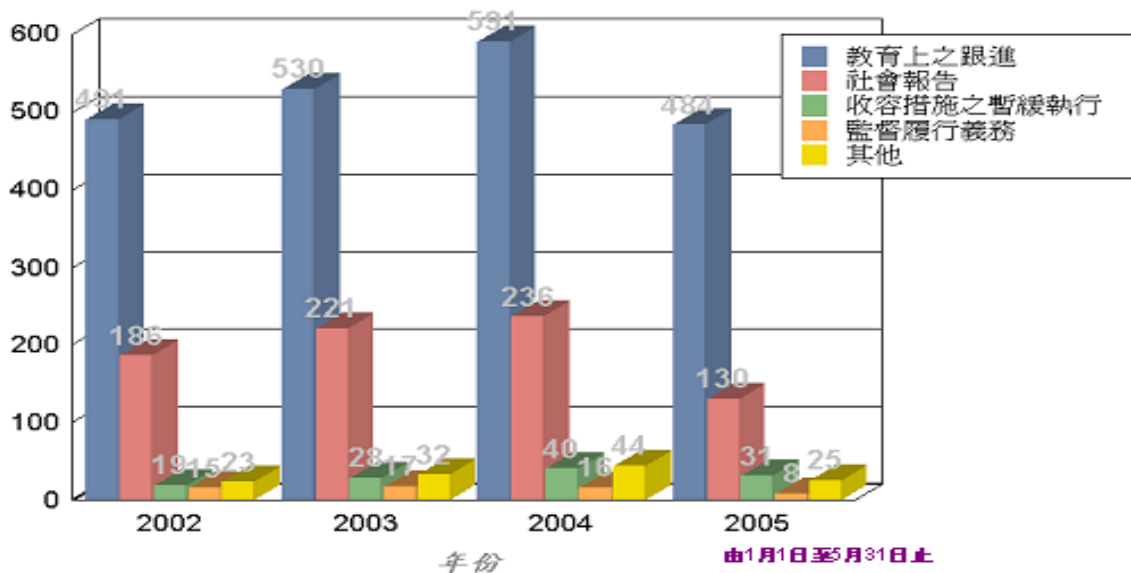
表 52.0 1997 年至 2005 年 03 月底接受少年感化院收容服務之院生人數



資料來源：<http://www.dsaj.gov.mo/ContentFrame.aspx?ModuleName=Content/tw/drsim/im05.ascx&Style=2>

除上述數據以外，從 1997 年至 2005 年 03 月底接受少年感化院收容服務之院生人數看，是逐年增加，由 1997 年的 35 人增至 2005 年的 82 人，其中以 2004 年人數為最多，有 102 個院生，而最少的為 1998 年 3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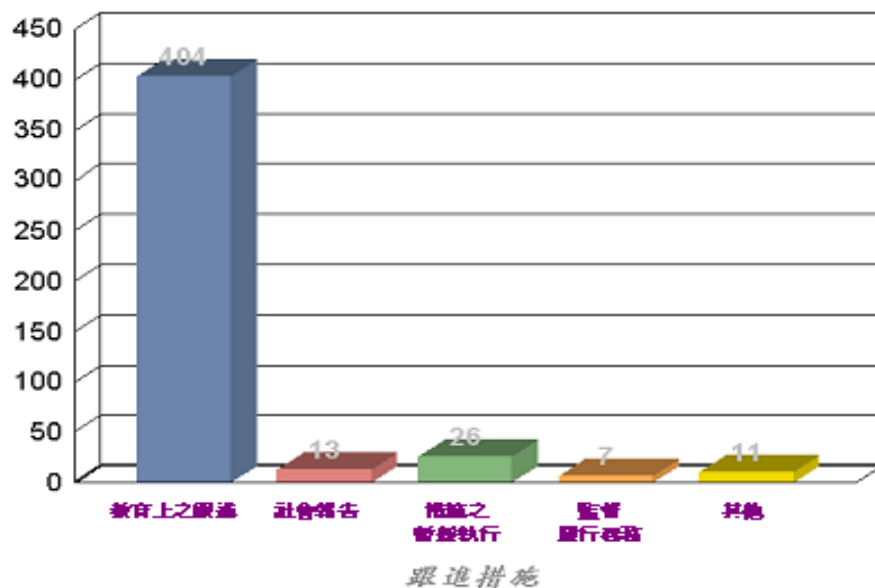
每年跟進個案統計(青少年個案)



資料來源：<http://www.dsaj.gov.mo/ContentFrame.aspx?ModuleName=Content/tw/drsim/drs06.ascx&Styl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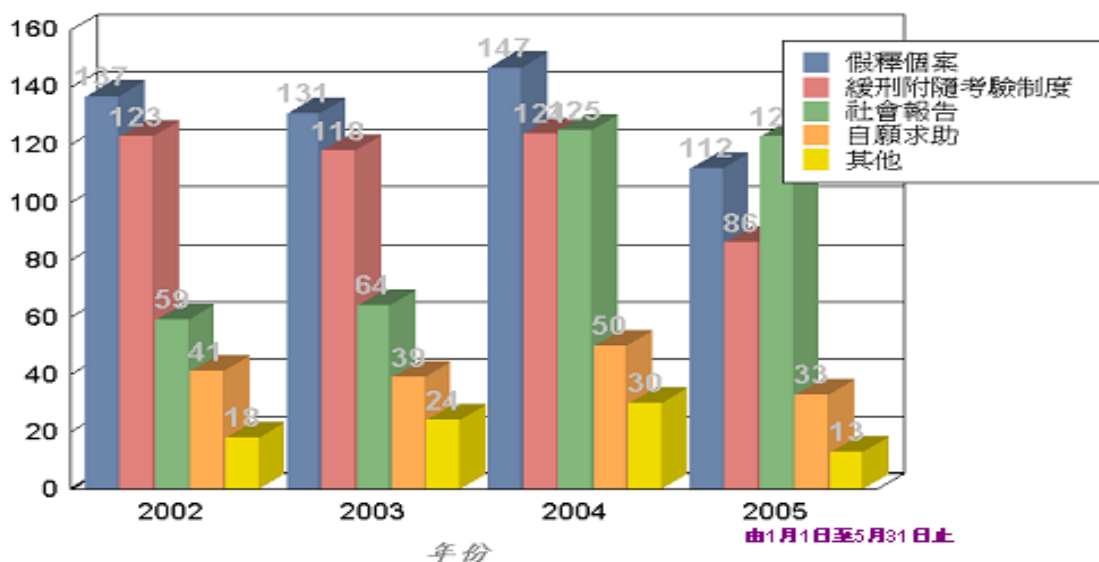
累積現行跟進個案統計(青少年個案)

(截至 2005/5/31 · 總數 461 名個案)



資料來源：<http://www.dsaj.gov.mo/ContentFrame.aspx?ModuleName=Content/tw/drsim/drs06.ascx&Styl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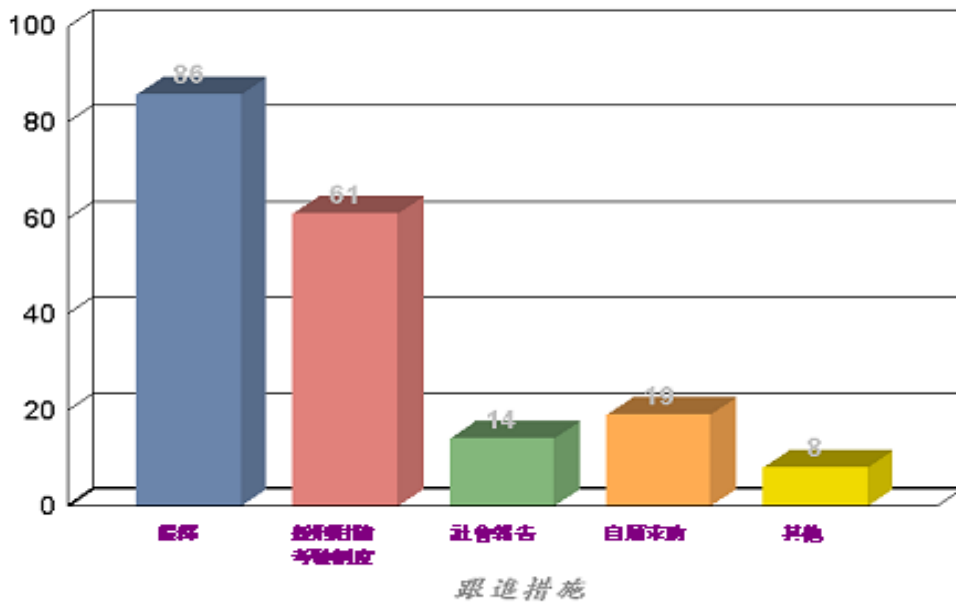
每年跟進個案統計(更生個案)



資料來源：<http://www.dsaj.gov.mo/ContentFrame.aspx?ModuleName=Content/tw/drsim/drs06.ascx&Style=2>

累積現行跟進個案統計(更生個案)

(截至2005/5/31 · 總數 188 名個案)



資料來源：<http://www.dsaj.gov.mo/ContentFrame.aspx?ModuleName=Content/tw/drsim/drs06.ascx&Style=2>

根據法院之統計數字中，在 2000 年入案的未成年人司法管轄案件中感化措施總數為 196，2001 年入案的感化措施案增加至 280，到 2002 年感化措施案回落至 189，但在 2003 年入案的感化措施案則稍為上升共 225；在未成年司法管轄案件中，在 2000 年和 2001 年的社會保護措施，並不存在一般社會保護措施案，到 2002 年一般社會保護措施案總數為 25，而 2003 年社會保護措施案數字則有所增加，總數為 40。

表 53.0 初級法院 2003 年年度案件統計表

未成年人司法管轄案件						
案件	承上年未結案	本年入案	總數	已結案	處理中	結案率(%)
感化措施						

感化 措施案	273	225	498	195	303	39.16
小計.....	273	225	498	195	303	39.16
社會保護措施						
一般社會 保護 措施案	39	40	79	31	48	39.24
依職權調 查母親/父 親身份案	67	76	143	67	76	46.85
確定 撫養案	26	21	47	14	33	29.79
規範行使 親權案	60	123	183	93	90	50.82
禁止行使 親權	1	1	2	2	0	100.00
收養案	9	13	22	15	7	68.18
監護及財 產管理案	10	21	31	19	12	61.29
其他	11	20	31	8	23	25.81
司法協助 請求書	0	0	0	0	0	---
小計.....	223	315	538	249	289	46.28

資料來源：<http://www.court.gov.mo/c/cdefault.htm>

表 54.0 初級法院 2002 年度案件統計表

未成年人司法管轄案件

案件	承上年未結案	本年入案	總數	已結案	處理中	結案率(%)
感化措施						
感化措施案	253	189	422	169	273	38.24
小計.....	253	189	422	169	273	38.24
社會保護措施						
一般社會保護措施案	42	25	67	28	39	41.79
依職權調查母親/父親身份案	53	88	141	74	67	52.48
確定撫養案	18	22	40	14	26	35.00
規範行使親權案	79	113	192	132	60	68.75
禁止行使親權	3	0	3	2	1	66.67
收養案	13	11	24	15	9	62.50
監護及財產管理案	7	17	24	14	10	58.33
其他	9	11	20	9	11	45.00
司法協助請求書	0	0	0	0	0	---
小計.....	224	287	511	288	223	56.36

資料來源：<http://www.court.gov.mo/c/cdefault.htm>

表 55.0 初級法院 2001 年度案件統計表

未成年人司法管轄案件						
案件	承上年未結案	本年入案	總數	已結案	未結案	結案率(%)
感化措施						
感化措施案	182	280	462	209	253	45.24
小計.....	182	280	462	209	253	45.24
社會保護措施						
依職權調查母親/父親身份案	54	54	108	55	53	50.93
確定撫養案	10	16	26	8	18	30.77
規範行使親權案	93	119	212	133	79	62.74
禁止行使親權	2	2	4	1	3	25.00
收養案	11	11	22	9	13	40.91
監護及財產管理案	10	21	31	24	7	77.42
其他	16	47	63	12	51	19.05
司法協助請求書	0	0	0	0	0	---
小計.....	196	270	466	242	224	51.93

資料來源：<http://www.court.gov.mo/c/cdefault.htm>

表 56.0 初級法院 2000 年度案件統計表

未成年人司法管轄案件						
案件	承上年未結案	本年入案	總數	已結案	未結案	結案率(%)
感化措施						
感化措施案	127	196	323	141	182	43.65
小計.....	127	196	323	141	182	43.65
社會保護措施						
依職權調查母親/父親身份案	57	63	120	66	54	55.00
確定撫養案	2	9	11	1	10	9.09
規範行使親權案	77	104	181	88	93	48.62
禁止行使親權	1	1	2	0	2	0.00
收養案	13	9	22	11	11	50.00
監護及財產管理案	10	11	21	11	10	52.38
其他	17	15	32	16	16	50.00
司法協助請求書	0	0	0	0	0	---
小計.....	177	212	389	193	196	49.61

資料來源：<http://www.court.gov.mo/c/cdefault.htm>

3.1 未成年人違法行為情況和數據

此部份為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官陳達夫，於 2004 年所撰寫的“澳門未成年人嚴重違法行為現況的分析”一文中，(陳達夫，2004：87-99) 所提供有關澳門因違法行為，而被法院判決需要安置於澳門少年感化院中未成年人的各數據分析。而透過相關的數據分析，我們可以從該等未成年人當中，尋找促使其違法的成因或各種誘因。

以下將就上述文章所提供全方位的數據逐一列出，並作出簡單的陳述。

到 2002 年 8 月底為止，澳門少年感化院的未成年院生 71 人，當中男性佔 81.7%，女性佔 18.3%。(表 57.0)

表 57.0 澳門因違法行為被置於少年感化院的未成年人男女比率

	男	女
人數	58	13
百份率	81.7	18.3

在入院原因方面，以觸犯“嚴重案件”的比例為最高，達 54.9%，而因“多次重犯”的比例，則佔 34.9%。顯示該院未成人主要因嚴重違法行為而被法院判決需進入該院。(表 58.0)

表 58.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人之入院原因

	嚴重案件	多次重犯案件	其他
人數	39	28	4
百份率	54.9	34.9	10.2

就該院 71 名未成年人的其他基本資料方面、首先，在出生地分佈方面，以

在澳門出生的院生為最高，佔當中 78.8%，其次為中國出生，則佔 15.5%。(表 59.0)

表 59.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出生地分佈

	澳門	中國	其他
人數	56	11	4
百分率	78.8	15.5	5.7

其次，在地區分佈上，以居住在花地瑪堂區的未成年院生佔比例最高，達 53.5%，其次為居住在聖老楞佐堂區的 15.5%，而居住在聖安多尼堂區和望德堂區的，亦分別佔 11.3%和 9.9%。顯示出位處北區的花地瑪堂區，仍是澳門未成人問題的主要區域。(表 60.0)

表 60.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居住地區分佈

	花地瑪堂區	聖安多尼堂區	大堂區	望德堂區	聖老楞佐堂區	海島區
人數	38	8	2	7	11	5
百分率	53.5	11.3	2.8	9.9	15.5	7

第三，在家庭人數方面，未成年院生家庭主要以“3-4 個”為多，佔 49.2%，其次為“5-6 個”的 33.8%，而在“7 個或以上”的，亦有 11.4%。(表 61.0)

表 61.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家庭成員人數

	2 個	3-4 個	5-6 個	7 個或以上
人數	4	35	24	8
百分率	5.6	49.2	33.8	11.4

第四，在未成年院生的家中排行方面，為“最幼”的比例最高，達 45.1%，其次為“最長”的 33.8%，“居中”和“獨生”亦佔 11.3%和 9.8%，這或許因過份寵愛，

導致排行於“最幼”的機率較高。(表 62.0)

表 62.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家中排行

	最長	居中	最幼	獨生
人數	24	8	32	7
百份率	33.8	11.3	45.1	9.8

最後，在家庭情況方面，未成年院生與“父母雙方同住”的比例高，為 49.2%，另外，與“父或母同住”的，亦高達 41%，這情況值得關注，顯示出單親家庭對未成人成長中有著一定的影響。(表 63.0)

表 63.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家庭情況

	與父母雙方同住	與父或母同住	於院舍住	與父及/或母與其他親屬同住	於朋友家住	與其他親屬同住
人數	35	29	1	2	---	4
百份率	49.2	41	1.4	2.8	0	5.6

在就上表中，只與“父或母同住”的原因方面，以父母“分居/離婚”的比例高，其次為“喪親”和“父母移居外地或到海外工作”，亦佔相當的比例。(表 64.0)

表 64.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只與父母一方同住的原因

	喪親	分居/離婚	父母移居外地或到海外工作	其他原因	沒有填寫
人數	7	15	6	2	41
百份率	9.9	21.1	8.5	2.8	57.7

另外，未成年院生沒有與父母同住的原因上，有部份表示因為“父母移居外地或到海外工作”和“其他原因”，亦有表示因為“離家出走”所致。(表 65.0)

表 65.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沒有和父母同住的原因

	雙親死亡	被雙親遺棄	父母移居外地或到海外工作	離家出走	其他原因	沒有填寫
人數	---	---	3	1	3	64
百份率	0	0	4.2	1.4	4.2	90.2

未成年院生與父母的關係方面，表示“不融洽”的佔 62%，而表示“融洽”的則為 38%，顯示出親子關係亦可能為未成年人不良發展的誘因。(表 66.0)

表 66.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親子關係

	融洽	不融洽
人數	27	44
百份率	38	62

就家人管教態度上，表示家人屬“溺愛”的比例最高，達 38%，其次為“冷漠”的 36.6%，而覺得為“恩威並重”和“強權”的，則只有 14.1%和 11.3%，顯示出管教過份的偏重一方，亦會導致未成年人的不良發展。(表 67.0)

表 67.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家人的管教態度

	冷漠	溺愛	強權	恩威並重
人數	26	27	8	10
百份率	36.6	38	11.3	14.1

另外，未成年院生父母的關係方面，院生表示“融洽”的佔 43.7%，而表示“不融洽”的亦有 36.5%，後者比例亦屬偏高，可能對未成年人的成長，亦有一定的

影響。(表 68.0)

表 68.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人之父母的夫妻關係

	融洽	不融洽	其他 (沒有填寫)
人數	31	26	14
百份率	43.7	36.5	19.8

就家庭經濟情況看，由於未成年院生多居住於北區，致使以“低收入家庭”的比較最高，達 45%，其次則為“穩定收入家庭”的 29.6%，“貧窮家庭”亦佔 18.3%，而屬“富裕家庭”的，則只有 7.1%。顯示出家庭經濟情況與未成年人成長去向，有一定的關係。(表 69.0)

表 69.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人之家庭經濟情況

	貧窮家庭	低收入家庭	穩定收入家庭	富裕家庭
人數	13	32	21	5
百份率	18.3	45	29.6	7.1

未成年院生在進院前，以已經“失學”比例為多，高達 87.3%，而在學的，只佔 12.7%，失學加速了未成年人的不良發展。(表 70.0)

表 70.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人之進院前就學情況

	在學	失學
人數	9	62
百份率	12.7	87.3

就上述失學情況的時間方面，以“0-1 年”時間的比例最高，達 54.9%，其次為“1-2 年”的 16.9%，而“2 年以上”的，亦佔 12.6%，顯示失學的初期，是未成年人發展的關鍵時期。(表 71.0)

表 71.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人之失學年數

	0-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其他或沒有填寫
人數	39	12	9	11
百份率	54.9	16.9	12.6	15.6

就未成年院生的學歷看，以“小六”的程度最多，佔 28.2%，其次為“小四”的 22.5%，而為“中一”和“小五”的，亦各佔 18.3%和 16.9%，顯示未成人不良成長發生的時間，都集中於小學階段。(表 72.0)

表 72.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人之學歷程度

	小一至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以上	其他或沒有填寫
人數	---	16	12	20	13	4	---	6
百份率	0	22.5	16.9	28.2	18.3	5.6	0	8.5

然而，就失學原因看，以“學校紀律/曠課”等比例最高，達 55%，其次為“成績及學校紀律的”24%，顯示未成年院生主要因對學校的抗拒而成失學。(表 73.0)

表 73.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人之失學原因

	成績問題	學校紀律/ 曠課	成績及學校 紀律	其他問題	其他或沒有 填寫
人數	2	39	17	2	11
百份率	2.8	55	24	2.8	15.4

就工作經驗看，65%的未成年院生“沒有”工作經驗，而“有”的，則只佔 35%。(表 74.0)

表 74.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工作經驗

	有	沒有
人數	25	46
百份率	35	65

就有經驗的未成年院生中工作維持時間看，回答的 11 人中，有 8 位表示其工作只維持“0-3 個月”，而能維持“1 年以上”的，則只有 2 位。顯示大部份未成年院生都不安於工作。(表 75.0)

表 75.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工作維持時間

	0-3 個月	3-6 個月	6-1 年	1 年以上	其他或沒有填寫
人數	8	---	---	2	61
百分率	11.3	0	0	2.8	85.9

未成年院生空餘時間在家的情況看，表示“經常外出”的比例達 82%，其次為“兩者之間”的 16.9%，而表示“經常在家”的，則只有 1.1%。(表 76.0)

表 76.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空餘時間在家比率

	經常在家	經常外出	兩者之間
人數	1	58	12
百份率	1.1	82	16.9

另外，夜間在家比率上看，亦以“整夜不歸家”為最高，達 66.2%，而“午夜前回家”和“在家留宿”的，則各佔 16.9%。(表 77.0) 從以上未成年院生在家比率顯示出，未成年人經常在外流連和不良成長的發展，有著一定的關連作用。

表 77.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夜間在家比率

	在家留宿	整夜不歸	午夜前回家
--	------	------	-------

人數	12	47	12
百份率	16.9%	66.2%	16.9%

上述未成年院生日間經常外出所到之處，以“流連街上或到公園”的比例最高，達 33%，其次為“遊戲機中心”的 26.9%，而在“朋友家”的，亦佔 22.5%。(表 78.0)

表 78.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日間空閒時喜愛流連的地方

	遊戲機中心	卡拉 OK、 酒吧	流連街上或 到公園	運動場	朋友家
人數	38	9	47	16	32
百份率	26.9	6.3	33	11.3	22.5

而在夜間經常流連的地方，亦以“流連街上或到公園”為主，佔 32.6%，其次為“朋友家”的 26.3%，和“遊戲機中心”的 23.4%。(表 79.0)

表 79.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夜間空閒時喜愛流連的地方

	遊戲機中心	卡拉 OK、 酒吧	流連街上或 到公園	連動場	朋友家
人數	33	12	46	13	37
百份率	23.4	8.5	32.6	9.2	26.3

就未成年院生詳細進院的原因看，以“盜竊”和“搶劫”的違法行為最多，各佔 18.3%，其次為“打架”的 12.7%，因“毒品”的佔 11.2%，而“破壞行為”、“謀殺”、“有組織犯罪”和“性侵犯”，亦各佔 2.8%。(表 80.0)

表 80.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進入少年感化院的原因

	盜竊	打架	搶劫	破壞 行為	謀殺	有組織 犯罪	毒品	性侵犯	其他
人數	13	9	13	2	2	2	8	2	20
百份率	18.3	12.7	18.3	2.8	2.8	2.8	11.2	2.8	28.3

而未成年院生曾犯的違法行為方面，以“盜竊”的比例最高，達 30.9%，其次為“搶劫”的 19.7%，“打架”和“毒品”亦各佔 14.1%和 9.9%。(表 81.0) 從上述兩個表所顯示，“盜竊”和“搶劫”等行為，是未成年人群組主要的違法行為，其中又以前者居多。

表 81.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曾犯的違法行為

	盜竊	打架	搶劫	破壞 行為	有組織 犯罪	毒品	性侵犯	其他
人數	22	10	14	4	2	7	2	10
百份率	30.9	14.1	19.7	5.6	2.8	9.9	2.8	14.1

而犯罪原因看，未成年院生主要受“朋輩影響”，佔 51%，其次才是受“金錢”的誘惑，佔 25.3%，因“貪玩”的，亦佔 10%，顯示出未成年人群中，朋友之間的相互影響作用力非常大。(表 82.0)

表 82.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犯案原因

	金錢	復仇	貪玩	朋輩影響	威迫利誘	其他
人數	24	8	10	48	3	2
百份率	25.3	8.4	10	51	3.2	2.1

在犯罪形式方面，主要以“與案主年齡相約的朋輩同犯”為主，佔 73.2%，其次為“與成年朋輩同犯”的 16.9%，而“單獨犯罪”的，則只有 4.2%，再次顯示出未成年人朋友之間的相互影響力量。(表 83.0)

表 83.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犯案形式

	單獨犯罪	與案主年齡相約的朋輩同犯	與成年朋輩同犯	其他或沒有填寫
人數	3	52	12	4
百份率	4.2	73.2	16.9	5.7

在犯案時間方面，主要集中於“夜間(午夜前)”的時間，佔 43.7%，其次為“日間”的 38%，而“夜間(午夜後)”時段，則只有 18.3%。(表 84.0)

表 84.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犯案時間

	日間	夜間 (午夜前)	夜間 (午夜後)
人數	27	31	13
百份率	38	43.7	18.3

最後，未成年院生是否黑社會成員方面，表示“不是”黑社會成員的，高達 91.5%，而表示“是”黑社會成員的，則只有 8.5%。(表 85.0)

表 85.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年人之是否黑社會成員

	是	不是
人數	6	65
百份率	8.5	91.5

大部份未成年院生不是黑社會成員，而同時表示“不曾與黑社會成員交往”的比例，亦達 57.7%，表示“曾與黑社會成員交往”的，亦達 42.3%。後者的比較亦屬偏高，值得關注。(表 86.0)

表 86.0 澳門少年感化院未成人之是否曾與黑社會成員交往

	曾與黑社會成員交往	不曾與黑社會成員交往
人數	30	41
百份率	42.3	57.7

4.0 總結

青年人是社會重要的組成元素，亦是社會發展的重要支柱。對青年人整體情況有著全面的了解，不僅可認知其發展過程中的重要特徵，了解當中的具體情形，制定出良好的青年人政策和措施，也可以為社會未來之發展構造出良好的基礎。

從本研究 2.0 部份青年人的人際關係方面所知，青年人普遍認為自身與“家人”、“同學/同事”有著良好關係。在雙方的互動上，以“面對面”的機會最多，而“寫信”的機會最少。前者突顯了人與人之接觸，仍以“面對面”的方式最為直接和有效，以後者則與科技的進步，電子郵件使用的普及有著密切的關係。

另外，在青年人自殺問題方面，澳門青年人普遍抱有正確的生命價值觀念，佔九成比例的青年人認知自殺不能真正解決問題，並對生命價值有著高度認同。而較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從性別看，女性普遍較男性脆弱，其相對自殺比較亦較高。

在青年人吸煙酗酒方面，普遍受訪青年人認知吸煙和酗酒有著不良的影響，但年齡越高對煙、酒的接受度亦越高，男性亦較女性比例為高。然而，青年人吸煙酗酒的目的，主要是解除苦悶和壓力，這不但亦突顯出青年人沒有正確和有效的方式去舒緩自身情緒。亦可能會因此而受到外界的引誘，為解壓而吸食毒品或其他精神藥物。

本研究之 3.0 部份是記述澳門未成年人違法行為的情形，澳門未成年違法行為人有著多種特徵，其多居住於青年問題嚴重的北區，與父母關係不佳、不喜歡學習和常流連街上，與黑社會成員為伴，並受朋友誘導下而犯案為主。

參考資料

陳達夫“澳門未成年人嚴重違法行為現況的分析”於陳欣欣(編)《違法犯罪青少年的司法保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4：87-99。

《澳門青年指標 2004》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2005。

澳門法院網頁 <http://www.court.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網頁 <http://www.dsaj.gov.mo>。

優才生活工作室 - 生活、文化網站 <http://stephen-kg.com>。

香港男士健康網頁 <http://www.hkmenshealth.com/b5/mind/suicide.asp>。

香港衛生署網頁 <http://www.info.gov.hk/dh/diseases/ncd/chi/smoking.htm>。

(台灣) 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http://www.kmvs.km.edu.tw/th04/a729.htm>。